學 生 實 習 合 約 書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之需要，因應社會所需相關護理、藥事、醫事檢驗、物理治療等專業人才之培訓，以符合學生理論及實務相結合之理念，經雙方協議後，共同訂定本件契約立條款如後：

第一條：甲方同意乙方分派學生至甲方醫院實習。

實習類別：　　科(系)。

實習梯次：　　梯次。

實習人數：　　名。

實習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乙方之實習學生應確實按照第一條之內容規定辦理，並保證不得有冒名頂替或中途換人之情事。

第三條：乙方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應將每期實習生之姓名、年級、日期、實習科別及學生意外傷害保險等資料，造冊送甲方，以利分配實習。

第四條：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護理師生比為1：8；藥師師生比1：1；醫事檢驗師生比2：1；物理治療師生比1：3。

第五條：乙方學生在甲方醫院實習期間，乙方應按教育部規定，每人應向甲方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元整予甲方。

第六條：前條實習費用得由乙方按該學期實際至甲方參與實習學生總人數經彙算後，於次學期開學後之一個月內繳交甲方。

第七條：學生實習期間，因故意或過失損毀甲方公物，或致甲方遭受到其他損失者，應由乙方負連代賠償責任。

第八條：乙方學生實習期間由甲方負責指導管理，如有行為不軌，違紀或不聽從甲方人員指導糾正者，甲方有權得隨時停止該生之實習，並即通知乙方領回該學生自行作適當之處理。

第九條：實習學生之思想、品德，由乙方事先嚴加考核，並負責完成初審，若有狀況特殊學生者應於事前先照會甲方。

第十條：實習生實習完畢後，由甲乙雙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單位主管應參予評核，並加註實習評語，每梯次實習生實習完畢後，成績及心得應留存一份在甲方。

第十一條：甲方實習單位須安排臨床教學年資二年以上，並在該單位試用期滿之指導教師，協助臨床教學並參與單位實習生之相關檢討會議。

第十二條：學生實習檢討會，甲乙双方每年應召開兩次。

第十三條：甲方得提供實習生必要之防護措施及衛生器材使用。

第十四條：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膳食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均由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十五條：學生實習期間，甲方得提供會議室、圖書室及教室等空間供學生為討論、研習及休息之使用。

第十六條：乙方教師、學生在實習期間若有罹患疾病時，甲方應提供適當醫療。

第十七條：乙方師生於實習期間，可享有福利：1.就醫時掛號費 5 折 2.停車證同員工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乙方學生於實習時應依規定穿著實習服裝或甲方醫院規定之服裝及配帶識別證。

第十九條：為達雙方學術交流之目的，需要時乙方同意甲方派遣具備教師資格之人員至乙方學校擔任兼任教師。

第二十條：實習細部事宜，應由雙方共同擬定實習計劃各執一份並按計劃實施。

第二十一條：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滿經雙方同意後進行續約或以換文方式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隨時提出研商修訂，惟須記載於本約為憑。

第二十三條：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方：醫 院 名 稱：

地址及電話 ：

院　　長：

乙方：學 校 名 稱：

地址及電話 ：

校　　長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